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5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森政

被告 郭峻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柒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2日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6萬元、4萬元，合計8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2月23日起至116年2月23日止，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按月計付，並機動調整（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295%），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逾期未繳，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被告於113年7月9日最後一次還款後，未再還款分文，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436,771元，

01 及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
02 息，暨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付，爰依系
03 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

07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契約、資金來源暨
08 用途切結書、轉帳支出傳票、轉帳收入傳票、存款往來明細
09 表暨對帳單、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
10 款戶資料查詢單、電話催討紀錄表、催告函為憑，經核並無
11 不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2 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14 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1 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第87條、第91條第3
22 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30 書 記 官 許弘杰